

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安全工器具框架)

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0730-2511NM0074

一、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活动的组织方进行招标。
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安全工器具框架）招标采购
项目项目，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安全工器具框架）招标采购项目

2.2 框架服务期：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2.3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4 本次招标内容：详见附件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2.5 入围家数、框架项目预测金额、分配原则等：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框架项目预测金额（万元）	入围家数	分配原则
1	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安全工器具框架）招标采购项目	50	2	平均分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否决。

（一）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4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

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6 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3.7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修复企业名单除外。

3.8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标段投标人需为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安全器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2022 年或最新的内蒙古电力安全工器具入网年审厂家”，并提供入网许可证。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采购项目者，必须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注册，未注册将影响后续合同签订。

4.2 本招标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招投标活动。

4.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

4.4 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报名需上传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编号+公司名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项目，报名审核只起辅助检查作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如下）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3）投标人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通用资格要求中（3.3）（3.4）（3.5）所需资料截图；

（5）投标人须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6）专用资格要求所需资料。

★注：A、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报名资料如遇无法查验真伪时，需由投标人提供有效查询路径，否则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C、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成交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D、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按标段分别上传报名资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鲜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重要提醒：为保证投标单位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5 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式：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投标人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 CA 及签章办理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6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下午 17:00（北

京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商务、技术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商务、技术解密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上午 9 时 00 分-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下午 14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巴彦淖尔)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北路蓝宇饭店 7 楼开标室)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

6.3 投标人开标操作手册查询地址(如有):《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guocai-imp.ccppchina.cn)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招标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招标费用：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招标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为：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中标（成交）价低于 500 万元以下的乘以对应的费率，按实际费用收取（不按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

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 94%。

（3）场所服务费：

每标段中标单位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缴纳平台使用服务费，①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二（最高 2 万元），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800 元按照 800 元计取②凡是没有实际金额的框架招标和资格入围的中标单位，平台使用服务费为 800 元/标段/次。

注：巴彦淖尔分平台汇款信息

户名：内蒙古瑞普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支行

账号：592040100100218406

联系人：陈明

开票联系电话：13847826007

邮箱：rpzb2023@163.com

（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4）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400 元/标段/次。

(5) 注：投标单位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准备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0478-8202466

业务监督：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部

联系人：赵工

电话：0478-8202200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工商联大厦 1202 室

联系人：白鑫 马旭玮 刘星 王鑫丽 赵勇 杨瑞虹 米永开 邹文晔

联系电话：0472-6990008 18647120015 15332933117

电子邮箱：yewu3@zhjnm.cn

财务联系电话：0471-4960380

白鑫

2025 年 06 月 11 日

附件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另附

注：

- 1、本项目设置单价最高限价和总价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和总价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2、如技术规范书中设备到货时间与招标文件中时间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到货时间为准。
- 3、本次框架招标各投标人入围后，各标段采购合同价为本标段入围供应商各分项报价的最低值，各标段入围供应商日常管理按照采购合同执行。

例如：1 标段入围 A、B、C 三家供应商共两项货物：A 供应商第一项货物报价为 1 元、第二项货物报价为 3 元；B 供应商第一项货物报价为 2 元、第二项货物报价为 1 元；C 供应商第一项货物报价为 4 元、第二项货物报价为 2 元，最终三家供应商的供货价统一为：A 供应商第一项货物报价 1 元加 B 供应商第二项货物报价 1 元等于 2 元。

- 4、如有特殊产品的，在本次明细表里没有的，属于同类产品，按照相应市场价格据实结算。